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 号）。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拟收购的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股权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方为上海邕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邕睿”）。经查询，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 52.47% 的股权全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上海邕睿正在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诸暨文盛汇下属的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持有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汇源集团”）旗下的部分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44.69 万元，同比下降 26.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79 万元，同比下降 86.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66 万元，同比下降 95.2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及公司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92024005、证监立案字 019202400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鹏欣集团进行立案。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 号）。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9 月 7 日、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2、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重整持股平台公司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36.486%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 21.89%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诸暨文盛汇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5 日、8 月 23 日、9 月 23 日、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1、临 2024-051、临 2024-056）。

公司此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邕睿，为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经查询，粤民投慧桥捌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 0304 财保 858 号，保全金额 79,990,000 元）；粤民投慧桥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 0304 财保 857 号，保全金额 52,287,000 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 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3,955.73 万元）。上海邕睿已对上述保全裁定和超额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并将尽快解决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查询，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 52.47%的股权全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上海邕睿正在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拟收购的诸暨文盛汇股权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

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诸暨文盛汇下属的北京汇源持有原汇源集团旗下的部分资产，包括全部“汇源”品牌及商标所有权、全部销售渠道、顺义工厂和 15 条自有生产线等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